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2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NGUYEN VAN NHUAN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1 16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NGUYEN VAN NH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5 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6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  
17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被告所犯過失傷害之  
20 犯罪事實、證據之記載應予刪除（因告訴人陳豫、翁于捷撤  
21 回告訴，另由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65號為不受理判  
22 決）及補充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23 書之記載：

24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蟻骨」之記載更正為「蹠骨」（見  
25 偵卷第109頁之診斷證明書）。

26 (二)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2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39頁）、「被告於本院準備  
28 程序時之自白」。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30 應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  
31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

01 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仍於飲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  
02 於道路上，又闖紅燈發生車禍，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非  
03 輕。兼衡其無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  
04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從事冷氣  
05 風管裝設（均見調查筆錄所載），及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  
06 稱良好，並與本件車禍之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告訴人2人均  
07 撤回其告訴（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刑事撤  
08 回告訴狀各2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  
1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善，所為本件犯行固應責  
12 難，然衡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堪認  
13 確有悔意，諒其經此事件教訓，及偵審訴訟程序，應知所警  
14 惕，日後當知慎行，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  
15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  
16 被告知所戒慎，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  
17 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倘被告於  
18 本件判決確定後未於上揭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之義務，情  
19 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  
20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1 三、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2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  
23 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6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經  
27 查，本件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係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  
28 居留效期至114年4月13日止，此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  
29 本各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5頁）。本院審酌被告於我國  
30 並無其他刑事有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本案所犯非屬重大  
31 犯罪，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

01 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志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1692號

10 被 告 NGUYEN VAN NHUAN

11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潤)

12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年0  
13 月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15 ○區○○路00巷0號1樓、2樓

16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NGUYEN VAN NHUAN(下稱阮文潤)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8時  
21 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飲用酒類後，仍於同  
22 日20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下稱A車)搭載越南籍友人潘  
23 青情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20時1分許，阮文潤騎乘A車行  
24 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74巷口時，疏未遵守交通號誌亦未  
25 注意車前狀況，闖越交通號誌與由陳豫騎乘、搭載翁于捷之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  
27 致陳豫受有右足部挫傷、右足第二、三、四蹠骨閉鎖性骨折  
28 等傷害，而乘坐B車之翁于捷則受有後頸部、右手肘、右足  
29 挫傷等傷害。嗣警方於同日20時24分許，測得阮文潤之吐氣  
30 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0毫克。

01 二、案經陳豫、翁于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文潤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豫、翁于捷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潘青情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酒後騎乘A車闖越交通號誌因而發生本件事故等事實
4	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07 與同法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復就過失傷害罪嫌部分係一  
08 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身體法益，係想像競合犯。又被  
09 告所犯上開罪名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涉過失  
10 傷害罪嫌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  
11 款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吳 育 增